

國立虎尾高中普通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管理使用規則

為提高教師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興趣，普通教室從96年起陸續購置各項影音教學設備，並配合擴大內需班級e化經費擴充資訊設備及LCD顯示器，為能發揮最大功能並能有效管理及維護，依據教學所需制定此管理規則及設備使用辦法。

一、 班級多媒體設備包含:單槍、布幕、電腦(含鍵盤滑鼠)、DVD撥放器、擴大機、數位電視接收器、選台器、PTP切換器、各項遙控器。

二、 使用對象為教師及各班公保、資訊股長。使用人(教師)負責作業之安全維護，管理人負(公保及資訊股長)負責各班設備之使用及管理維護，離開教室時(室外課或放學)，請依規定關閉電源並將媒體櫃上鎖。

三、 使用時間(1)正常上課時間(2)午餐時間(請以LCD觀看新聞，勿開單槍:避免燈泡提早耗損)，其他時間(自修或週六)須有任課老師在場(或取得導師同意)，否則請勿自行開啟使用，違反者以校規處份。如有不當使用導致遺失或損壞由各班負賠償及修復費用之責。

四、 設備請勿隨意移動或私接其他遊戲機或自行拆接各種訊號線，若有故障或損壞請通知設備組或資訊組，另電腦務必於放學後關閉，禁止長時間開啟及下載違法軟體，違反者以校規處份。

五、 請管理人員負責維持媒體櫃整齊、清潔管理，使用完畢必須親自清點設備與狀況檢查。

六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通知。

七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